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石教務長文傑

記錄：劉惠珠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如附件）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紀錄。

附件：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彙整表。

**決定：備查。**

#### 報告事項（二）

案由：地理系提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注意事項廢止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地理系歷年提供 1 名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已於本(106)年 8 月提報教務處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調整至一般招生考試名額，並廢止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注意事項。

二、本案業經地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附件：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系務會議紀錄。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注意事項。

**決定：備查。**

#### 報告事項（三）

案由：光電科技研究所提撤銷曹○○先生之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理學

博士學位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 二、經光電科技研究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三次「博士學位論文舞弊案」審定委員會決議，本案經校外三名該專業領域之公正委員審查確認，曹○○先生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屬實。

附件：光電科技研究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三次「博士學位論文舞弊案」審定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呈。

**決定：**

- 一、備查。
- 二、會後請瞭解議案呈現學生全名是否有個資法問題。

#### **報告事項（四）**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提在職碩士班畢業生施○○涉抄襲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 二、本案經審定委員會審理並作成論文抄襲案成立之決議，依規定送教務處會議備查。

附件：審定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備查。
- 二、會後請瞭解議案呈現學生全名是否有個資法問題。

#### **報告事項（五）**

案由：工學院提資訊工程學系「軟體開發學分學程」實施終止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6 年 10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議、工學院 106 年 11 月 1 日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 106 年 11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九條規定：「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並提教務會議

報告備查後，方可終止實施。」辦理。

三、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跨領域多元發展學程計畫，資工系於 96 學年度開辦「軟體開發學分學程」，因實施至今選讀學生人數少，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故依規定終止實施，終止學程說明書如附件。

附件：軟體開發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決定：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七條：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明訂研究生提前入學規定

二、第八條：

1. 依《性平法》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修正保留期限。
2. 依大學法用語「生產」統一改為「分娩」、「幼兒」改為「子女」，文字統一。

三、第十條：延畢生上修研究生課程時，明確規定其雜費收取方式。

四、第十七條：

1.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國外或香港相當高二學生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2. 依大學法修正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3. 增列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因修習學程經簽准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五、第二十五條：修正學業成績採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六、第三十條：學生學習不因其成績而影響其受教權，刪除不及格退學條款。

七、第四十八條：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修正休學期限。

八、第五十七條：退費標準明訂含學分費。

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有關公費生相關規定因應現行法規及作為修正。

十、第七十二條：研究生畢業學位授予月份依其完成畢業論文繳交及離校月份授予。

辦法：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 48 條第 3 項刪除「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之文字。**
- 二、**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訂定「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規範於八十六年二月實施。
- 二、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於八十五年二月核定。
- 三、為配合學術倫理規範與整合本校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規範及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訂定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

辦法：

- 一、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討論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刪除本校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規範及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

附件：

- 一、考試規範條文說明對照表(草案)。
- 二、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草案)。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四、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五、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規範。
- 六、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

**決議：**

- 一、**通過。**
- 二、**請教務處註冊組發函各系所，提醒本規範第六點第三、四款及第七點有關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除書面答辯外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確認通知之權責單位。
- 二、增列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三、修正審理程序；完成審理程序且關係人無異議後再送教務處辦理通知撤銷學位等相關事宜。
- 四、增加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辦法：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 三、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主要將第三條第六款「專任(案)教師連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七日以上者」修正為「專任(案)教師連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以與「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相符。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後規定）。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開課人數未達相關規定人數彈性處理原則」停止適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處理原則原係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訂定，前述規定業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刪除訂定彈性處理原則之規定，是以提案停止適用。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

附件：

- 一、「開課人數未達相關規定人數彈性處理原則」。
- 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六）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於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五點增列第 2 項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五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七）

案由：教務處提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重補修學分數採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決議辦理。
- 二、大一英文學分調整，原英文(一)、(二)各 3 學分，共 6 學分；自 106 學年度起，調整為英文(一)、(二)各 2 學分及精進英外文 2 學分。
- 三、因應大一英文學分數之變革，適用 106 學年度(不含)前課程架構之學士班學生，因重補修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而溢修之 1 學分，得採計為學生所屬系所選修畢業學分。

辦法：討論通過後公告各系所周知。

附件：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八）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5 條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208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八點第一款有關本校師資生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版本原則。
  - (二) 修正第八點第三款有關師資生在校期間申請加修第二專長之認證版本辦理依據。
  - (三) 修正第九點有關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欲至他校申請認證原修習學校未規劃之其他任教學科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件：

- 一、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三、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九）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新增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科目(以下簡稱「童軍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及輔導與諮商學系為適合培育童軍科之系所，因目前有師資培育市場需求，爰擬規劃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106 年 11 月 10 日師培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 三、有關童軍科之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等資料，詳附件規劃說明書。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報部核定程序。

附件：

-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二、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規劃說明書。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

案由：國文學系提廢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實施。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詳附件一。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實施成效，爰提出條文修正案。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辦法（修正後條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二）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案，共計16門課程，業經106年11月8日中心會議及106年11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畫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辦法：通過後於本校首頁公告周知。

附件：

-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一覽表。
-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三）

案由：國際處提本校會計學系與澳洲南昆士蘭大學會計學系簽署大學部 2+2 雙聯學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際處國合組張組長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赴高雄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當中與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國際處長結識，該校表示有意與本校締結姊妹校，並洽談雙聯學制合作計畫。
- 二、本案合作協議書內容皆依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研擬。
- 三、本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通過會計系系務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23 日通過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辦法：本案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與澳洲南昆士蘭大學會計系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四）

案由：國際處提本校資工系與美國肯尼索州立大學資訊科學學系簽署碩士 1+1 雙聯學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資工系業於 2012 年與南方州立理工大學資訊科學與軟體工程學系簽署大學部 2+2 雙聯學位案。
- 二、惟因南方州立理工大學於 2015 年與肯尼索州立大學併校，故本校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重新與肯尼索州立大學更新兩校合作備忘錄，該校並表示希望能與本校資工系重新合作雙聯學位案。
- 三、本案 1+1 雙聯合作協議書內容皆依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研擬，並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通過資工系系務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5 日通過工學院院務會議。
- 四、至於 2+2 雙聯學位之協議仍由雙方研議中。

辦法：本案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與美國肯尼索州立大學資訊科學學系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五）

案由：國際處提本校企管系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Sacramento)分校企業管理學院簽署大學部 2+2 雙聯學位及碩士 1+1 雙聯學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企管系自 2012 年起已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Fresno)分校合作大學部 2+2 雙聯學位及碩士 1+1 雙聯學位，且固定選送學生出國修讀學位。今年度該校國際事務助理副校長 Dr. Paul Hofmann 轉至沙加緬度(Sacramento)分校服務，亦表示有意與本校企管系合作大學部 2+2 雙聯學位及碩士 1+1 雙聯學位，提供本校學生更多選擇。
- 二、本案合作協議書內容皆依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研擬。
- 三、本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通過企管系系務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23 日通過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辦法：本案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與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Sacramento)分校企業管理學院 2+2 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與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Sacramento)分校企業管理學院 1+1 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決議：通過。**

## 伍、 臨時提案

臨時報告事項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配合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修訂第三點實施方式。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決定：備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50分)

## 附件-教務處業務報告

### 註冊組業務報告

106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

- 一、本校日間部現有學生數(106.10.15 基準日):大學部 4,895 人、研究所 1,987 人(碩士班:1,510 人、博士班:477 人),合計 6,882 人。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退學生共計 7 人。
- 三、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統計資料如附表 1,期中預警名單於 106.12.5 通知各學系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個別學生,大一及大二學生當學期學生修習科目達 2 科目遭預警 239 人,於 12 月 8 日掛號函知家長,請系所落實後續追蹤輔導措施,期末預警登錄時間至第 16 週(107.1.5)止,各階段預警名單請轉知導師利用:教務系統→成績→成績報表(DF120 導師查詢成績)關切學生修課狀況,協助其改善學習情形。授課科目另有實習科目為同一評分者(如會計學及會計學實習),請預警正課即可,勿連同實習科目一併預警,以免增加二科以上預警人數。
- 四、本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合計 48 人(學士班 3 人、碩士班 35 人、博士班 10 人),請協助確認學生是否能如期畢業,如無法畢業且有休學空間者,提醒期於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107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休學離校手續。無休學空間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 五、期末考訂於 107.1.15~1.19 舉行,任課教師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107.2.8,請任課教師登入教務系統→DEAN 教師用→成績→預警及成績登錄系統,點選任課科目、輸入學期總成績後按上方儲存鍵後再按送出即可。請師長轉達各任課教師準時繳交成績,以免影響學生收到成績通知單時間及申請下一學期超修課程作業時程。
- 六、學期成績於教師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即進行結算,為顧及學生權益,請教師盡可能提早登錄成績,預留時間給學生檢核成績及提出成績更正。
- 七、本校教務系統歷年成績查詢內具有匯出已選課資料功能,可提供學生自行審查畢業學分及修課規劃,請轉知學生多加利用。
- 八、本學期碩、博士論文成績及論文本最後繳交日期為 107 年 1 月 31 日。博、

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 PDF 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將平裝紙本論文送圖資處讀者服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各 1 本。

九、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請系所制訂畢業條件時，依本校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開放採認系外專業選修學分數。

十、校必修(體育及通識)超修之學分不列入系外畢業學分，師培超修之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依所屬學系畢業條件規定認列系外畢業學分。

十一、為協助適應不良學生轉系，各系轉系規則若有規定學生成績或排名門檻，建請取消成績或排名門檻，改以設定第 2 學期先修 1 至 2 門課目作為評定。

十二、學生辦理抵免時請教學單位務必於審查意見簽核同意或不同意，註冊組憑以辦理抵免作業。

附表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習預警筆數統計表

系別	學生數	期初預 警人數	期初預 警筆數	期中預 警人數	期中預 警筆數	預警超過 二科人數	預警 停修 筆數
輔導與諮商學系	345	1	1	11	12	1	1
特殊教育學系	282	1	1	15	15	0	1
數學系	325	21	28	153	246	65	3
物理學系	312	0	0	109	149	33	0
生物學系	180	0	0	12	13	1	0
化學系	205	29	29	41	49	6	0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332	9	9	79	102	19	0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50	0	0	19	22	2	0
英語學系	240	2	2	14	14	0	1
國文學系	333	6	6	33	36	3	1
地理學系	174	0	0	11	11	0	0
美術學系	158	2	2	16	18	2	1
機電工程學系	205	1	1	31	42	9	0
電機工程學系	157	1	1	20	21	1	1
電子工程學系	182	0	0	67	108	28	2
資訊工程學系	174	0	0	42	52	10	0
資訊管理學系	200	0	0	9	9	0	0
會計學系	359	2	3	39	49	7	0
企業管理學系	213	1	1	51	75	21	1
運動學系	242	30	30	88	122	23	0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25	1	2	10	13	2	0
校際選課(跨班選課)	266	1	1	20	28	6	1
合計	5,159	108	117	890	1,206	239	13

說明：期中預警統計至 106.12.1 止

附表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屆滿學生統計表

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特教系	2	1		3
教研所		2		2
復諮所		3		3
輔諮系		4		4
統資所		1		1
數學系	1		1	2
工教系	4	1		5
財金系	3	1		4
台文所		1		1
美術系		3		3
英語系		4		4
國文系		5		5
歷史所		3		3
資工系		1		1
機電系		1	1	2
公育系		3		3
運健所		1		1
運動系			1	1
合計	10	35	3	48

## 課務組業務報告

106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

### 一、本(106 學年度第 1)學期課程相關資訊：

學年 (學期)	總開 課數	停開 科目	教師 平均授課 時數	教師 超支鐘點 時數	校際選課		全英授課		申請 TA 課程數 及人數
					本校 至他校	他校 至本校	開課資料	補助金額 (元)	
106(1)	1708 門	30 門	9.61 小 時	專 749.49 時 兼 654.62 時	學: 15 人 碩: 6 人 博: 3 人	學: 55 人 碩: 18 人 博: 0 人	8 名教師 10 門(13 班) 248 位學生修讀	\$250,000	118 門 126 人

本學期專任(案)教師開課人數計 348 人，超支鐘點時數(含加計)總計 749.49 小時；其中奉獻時數教師計有 53 人，總時數為 73.24 小時。另，以建教合作計畫或指導研究生等折抵授課時數計 49 人次，折抵時數總計 53.4 小時。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時程、方式與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一)第一階段：網路預選【107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 日】

(二)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10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9 日】

未選上通識課程者，網路加選限選 1 門，教育學程限選必修 2 門、選修 1 門，須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第一週以領取加選授權碼方式登錄加選。上述以外課程，均可於開學前一週與第一、二週至網路進行加退選。

(三)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依教育部規定各開課課程應於選課前將課程大綱公告，請各單位開課後轉知授課教師於 107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建置，以為同學選課之參考。

### 三、本學期「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自 106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3 日止開放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網路填寫，請協助宣導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務必上網填寫。

## 一、 106年修訂法規：

日期	法規名稱
105年12月07日	修訂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第2點
105年12月07日	修訂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4條
106年05月05日	修訂本校王金平先生獎勵優秀碩士生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第2點
106年05月31日	修訂本校辦理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作業規定
106年10月11日	修訂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第1、2、3、8點，並將法規名稱調整為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續提106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106年10月11日	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獎勵金實施要點【續提106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 各項試務日程表

項次	類別	考試日期	備註
1	高中英聽測驗	106.10.21、106.12.16	試場：彰師附工及員中
2	碩博士班推甄	106.11.09~11.15	書審—106.10.24~11.08
3	自招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106.11.27~12.29 (申請日期)	書審—107.01.05~01.15
4	外國學生秋季班	107.02.01~04.30報名	書審—107.05.15止
5	大學寒轉	107.01.22	報名—106.12.21~107.01.03 閱卷—107.01.23~01.24中午
6	大學學測	107.01.26~01.27	試場：本校進德校區、彰師附工、員林高中、員林家商
7	大學美術術科	107.02.02~02.03	試場：本校進德校區
8	碩士班考試	107.03.10	報名—106.12.21~107.01.10 閱卷—107.03.12~03.14 台北考區—板橋高中
9	大學障甄聯招	107.03.23~03.26	試場：本校進德校區
10	大學身障獨招	尚未確定 (107.05下旬~6月上旬)	試場：本校進德及寶山校區
11	大學個人申請	107.04.19~04.22	書審—107.04.14~107.04.19
12	博士班考試	107.05.12	報名—107.03.08~03.29 閱卷—107.05.14~05.15
13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107.06.06~06.17	美術系面試日期：107.06.06 其餘各系皆為書面審查
14	四技二專	107.06.15~06.24	【面試日期】

	(甄選入學)		美術系：107.06.20 工教系：107.06.23 財金系：107.06.23
15	大學指考	107.07.01~07.03	試場：本校進德校區、員中
16	公務人員高普考	107.07.06~07.10	試場：本校進德校區
17	大學暑轉	107.07.16	報名—107.05.17~06.07 閱卷—107.07.17~07.18
18	外國學生春季班	107.08.01~10.30	書審—107.11上旬~中旬

\*敬請於考試進行及前一日場布期間避免使用上開場地，並請共同維護周圍環境之安寧。

三、為鼓勵本校學生續留本校就讀，本校畢業生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報名費打八折，自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開始實施。

四、本校陸生研究所每年核定名額有限（碩士班2名、博士班4名），為使名額有效運用，如有陸生向各系所反應欲申請研究所者，請事先告知本處，俾利優先分配名額。